

#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3.09.13

- 一、 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 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：各班預行班級初賽，遴選菁英(同一名選手至多跨一組)參加校內決賽，再擇成績優異者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桃園區語文競賽，並由本校專長教師協助指導；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各項競賽均不對外開放觀賽。
- 四、 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賽年段	比賽時間地點	時間限制	各組競賽規則	備註
字音 字形	四年級 五年級 分組競賽	11月18日(一) 2F 活動中心簡報室 13點集合 13點10分開始比賽	10 分鐘	字音字形各50題，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可塗改，塗改一律不計分	題目當日公布
客語 情境式 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 11/1抽序號 合組競賽	11月19日(二) 2F 活動中心簡報室 13點集合 13:00 首位抽題 隔5分順位抽題 13點10分開始比賽	每人 2-3 分鐘	1. 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1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時間限2分鐘。	圖片後附 (圖片3抽1)
寫字	四年級 五年級 分組競賽	11月28日(四) 2F 活動中心簡報室 8點集合 8點10分開始比賽	50 分鐘	50字7*7用紙。 自備筆硯墨水以及書法墊布或報紙，由學校提供，以一張為限。	題目當日公布
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 11/1抽序號 分組競賽	11月22日(五) 2F 活動中心簡報室 四年級 8點集合 8:02 首位抽題 隔4分順位抽題 8點10分開始比賽 11月29日(五) 五年級 13:00 集合 13點10分開始比賽	每人 2-3 分鐘	1. 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	圖片後附 (圖片3抽1)
國語 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 11/1抽序號 分組競賽	11月25日(一) 4F 視聽教室 四年級 8點集合 8:02 首位抽題 隔4分順位抽題 8點10分開始比賽 五年級 13:00 集合 13點02分首位抽題 隔4分順位抽題 13點10分開始比賽	每人 4 分鐘	1. 參賽員抽題後有8分鐘準備時間，於預備席上準備時可攜帶字典，並可於題紙上標寫註記。 2. 時間到鈴響即停止朗讀，逾時嚴重者，酌予扣分。	現場抽題

<p>國語 演說</p>	<p>四年級 五年級 11/1 抽序號 分組競賽</p>	<p><b>11月26日(二)</b> <b>4F 視聽教室</b> <b>四年級 8點集合</b> 8:00 首位抽題 隔5分順位抽題 8點15分開始比賽  <b>五年級 13:00 集合</b> 13:00 分首位抽題 隔5分順位抽題 13點15分開始比賽</p>	<p>每人 4-5 分鐘</p>	<p>1. 參賽員抽題後有15分鐘準備時間，於預備席上準備可攜帶擬稿資料，上台後不得攜帶講稿。 2. 不滿4分鐘或超過5分鐘，酌予扣分。</p>	<p><b>四年級</b>現場抽題，題庫如下： 1. 我常去的校園角落 2. 讓我最緊張的一件事 3. 我最喜歡的班級活動  <b>五年級</b>現場抽題，題庫如下： 1. 我對網路學習的看法 2. 挑戰，讓我更上層樓 3. 我心裡想要說的話</p>
<p>作文</p>	<p>四年級 五年級 分組競賽</p>	<p><b>11月27日(三)</b> <b>4F 會議室</b> <b>8:00 集合</b> 8點05分開始比賽</p>	<p>90 分鐘</p>	<p>500字稿紙。 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</p>	<p>題目當日公布</p>

五、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.10.31(四)止**，各班紙本報名表請逕擲教學組彙辦。

六、 獎勵辦法：前三名於兒童朝會時頒發獎狀及榮譽制度行星卡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 經費：競賽用品、評審費等需費，擬由家長會支應。

八、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班級總報名表 (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)

各班預行班級初賽，遴選菁英(各組派員 1 名，同一名選手至多跨一組)參加校內決賽，再擇成績優異者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桃園區語文競賽，並由本校專長教師協助指導。

項目	參加學生姓名 (各組 1 名，同一名選手 <u>至多跨一組</u> )
客語演說(選派)	
字音字形(選派)	
國語朗讀(選派)	
寫字(選派)	
國語演說(選派)	
作文(選派)	
閩南語演說 (選派)	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.10.31(四)止，各班紙本報名表逕擲教學組彙辦。

(不一定每組都要報名)

班級導師簽名： \_\_\_\_\_

# 各項競賽評判標準

## (一) 演說 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

- 1、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: 占40%。
- 2、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: 占50%。
- 3、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10%。
- 4、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## (二) 情境式演說 (閩南語、客家語)

- 1、內容完整: 內容切合主題, 演繹完整, 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: 口齒清晰流暢, 語音正確, 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: 思維創新,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: 態度從容, 表情自然, 侃侃而談, 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: 演說生動,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 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: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, 言之有物, 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: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3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## (三) 朗讀:

### 1、國語:

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: 占45%。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
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: 占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10%。

### 2、閩南語:

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: 占45%。

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: 占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10%。

### 3、客家語:

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: 占45%。

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: 占45%。

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10%。

## (四) 作文:

- 1、內容與結構: 占50%。      2、邏輯與修辭: 占40%。      3、字體與標點: 占10%。

## (五) 寫字:

1、筆法: 占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: 占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## (六) 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0.5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